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2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6年3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华夏幸福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6日